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供應總協議  
2010年及2011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1月4日及2009年6月3日刊發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於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2007年總協議，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年期由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26日，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2007年總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因此須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然而，由於2007年總協議與部件供應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建議修訂及加大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集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以代替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56.59%股份，中集故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而且預計年度代價將高於港幣1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9 樓 908 室，由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1月4日及2009年6月3日刊發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於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2007年總協議，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年期由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26日，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2007年總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因此須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然而，由於2007年總協議與部件供應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建議修訂及加大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集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以代替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

### 部件供應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的部件供應總協議的要項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集
年期：	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供應部件的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
訂立協議的原因：	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作出規管

就部件供應總協議的其他主要一般條款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的要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

### 過往數據

下表列出以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07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ii)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及(iii)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2007年12月31日 止之財政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止之財政年度	2009年首六個月
(1) 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07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14,843,000元	約人民幣 74,332,000元	約人民幣 15,733,000元
(2) 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28,961,000元	約人民幣 52,171,000元	約人民幣 9,415,000元
(3)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377,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344,028元)	約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326,288元)	約1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10元)
<b>(1)至(3)的總和：</b>	約人民幣 47,148,028元	約人民幣 129,829,288元	約人民幣 26,035,010元

##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列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其各自的計算方式：

	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1)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附註1)	人民幣65,987,000元	人民幣95,722,000元
(2)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附註2)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326,288元)
(3)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即(1)及(2)的總和)(附註3)	人民幣69,313,288元	人民幣99,048,288元
(4) 預計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大交易金額(附註4)	人民幣144,600,000元	人民幣187,300,000元
(5) 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1)及(4)的總和)(附註5)	人民幣210,587,000元	人民幣283,022,000元
(6)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即(2)及(5)的總和)(附註6)	人民幣213,913,288元	人民幣286,348,288元

### 附註：

- (1)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只限於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該等收購當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的交易。
- (2) 預計無需修訂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 (4) 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最大交易金額乃根據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預算出的採

購量及本集團的預計增長而釐定。

- (5)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i)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i)本集團其餘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被合併計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的意見有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56.59%股份，中集故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而且預計年度代價將高於港幣1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兩者皆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持有80%)於該交易的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約56.59%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董事趙慶生先生於中集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實益持有214,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約0.02%股份)，彼亦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中集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9 樓 908 室，由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 釋義

「被收購集團」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及 Full Medal Limited，兩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收購以上公司
「該等收購」	指	收購被收購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2009 年 4 月 20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通函內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並已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rg Industries」	指	Burg Industrie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由中集間接持有 8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擁有約 22.24% 股份，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

		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集及中集香港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6%及 24%)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urg Industries 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訂立有關由 Burg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年期由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 登記號碼為 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訂立有關中集集

團於該等收購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後向本集團 (包括被收購集團)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該交易及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供應運輸裝備作為本集團生產時用之部件的總協議，年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4 日刊發的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09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被換算成人民幣的匯率為 1.00 歐元=人民幣 8.8701 元，此匯率乃與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所使用之匯率相同，並僅供說明用途，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